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

豫理工审〔2026〕4号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 联网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联网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202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

2026 年 4 月 8 日

河南理工大学联网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信息化审计工作质效，实时监督单位资金运行、预算执行等情况，根据《河南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和各二级独立核算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联网审计是指审计处获得财务部门财务信息系统终端用户权限，对财务信息实施查询，审计人员通过操作财务信息系统的查询功能采集财务信息系统数据，根据学校审计信息化建设进程，通过学校数据中台，适时扩展到有关业务和管理部门的数据，实现审计信息化。

第四条 联网审计涉及审计、财务部门、校属其他部门，联网审计主要由审计处负责。审计处开展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信息系统，评估其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

第五条 审计处职责：

（一）指定专人负责联网审计工作，配备专用计算机；

（二）按照财务处分配的用户权限使用专用计算机查询相关财务账套数据，获得审计资料；

（三）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审计软件，由审计人员通过审计软件采集财务信息系统数据，充分利用审计软件分析、预警、法规库、经验库等功能，进行计算机辅助审计；

(四) 严格操作程序，进入财务信息系统要按照工作权限执行，审计完毕应关闭系统；

(五) 根据审计信息化建设进程，适时访问学校信息管理部门的数据中台，推进学校数据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财务处职责：

(一) 为审计处财务信息系统终端分配用户名和密码，开通单位全部财务账套，给予审计人员查询并获取财务备份数据等权限；

(二) 配合审计处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相关电子审计数据格式；

(三) 审计人员实施联网审计过程中，需查阅财务有关档案资料，财务处应当按审计人员要求予以配合。

第七条 校属其他部门职责：

(一) 当作为被审计对象时，有义务提供与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电子数据和文档；

(二)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 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数据中台的数据治理，配合信息化审计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对获取的财务、业务和管理数据保密，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联网审计专职人员应合理、规

范使用相关数据，确保数据安全；对审计专用计算机进行物理隔离，不得连接外网；审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中，应遵循相关标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理工大学审计与财务系统联网审计暂行办法》（校审〔2018〕2号）同时废止。

